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宙112上17字第112000792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予陳月燕之上訴人吳昱曄111年10月23日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(一)、本院民國112年4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及同年5月12日判決正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7號吳昱曄與林來匏等間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，應送達予陳月燕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

6 月 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李昱蓁



